

重庆万州“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3
（五）人员伤亡情况.....	3
（六）驾驶人情况.....	3
（七）车辆基本情况.....	4
（八）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履行情况.....	5
3.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1. 医疗救治情况.....	6
2. 善后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说明.....	7
（三）事故原因.....	8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8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8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重庆万州“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9日9时29分许，平遥县路路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梁勇驾驶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K****1挂车）至重庆市万州区长岭跨线立交上立交匝道口时，与渝D****2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胡某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和晋中市平遥县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8·19”一般道路交通事

故，系一起生产经营类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平遥县路路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富运输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8MA0KG6Y72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侯栋，注册资本：518万元，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杜家庄乡苏家堡村开放南街9巷3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晋交运管许可中字140728000492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9日9时29分许，梁勇驾驶路路富运输公司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K****1挂车）沿万州区万川大道由五桥方向往五桥高速公路收费站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长岭跨线立交上立交匝道口时，胡某某驾驶渝D****2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右侧越过导流线至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前，两车保持相近车速前后行驶后发生碰撞，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将渝D****2普通二轮摩托一路推行后致其倒地后又继续推行，造成胡某某当场死亡、渝D****2普通二轮摩

托车受损。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万川大道长岭跨线立交，东西走向，东至五桥高速收费站方向，西至五桥方向；现场道路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央设有隔离护栏和花坛组成的隔离设施，道路两侧设有护栏；五桥往五桥高速收费站方向上立交匝道口施划有导流线，同向车道间施划有白色虚线，事发时间为晴天、白天，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事发路段设置有限速 40 公里/小时（小客车除外）交通标志。

（四）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梁勇驾驶晋 K****2 重型半挂牵引车（引晋 K****1 挂车）在万州区从事装载运输。2025 年 8 月 19 日 3 时许，梁勇在万州区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新材料公司”）装载氧化铝；5 时许，在万博新材料公司过磅；9 时许，从万博新材料公司出发前往西宁；9 时 29 分许，行驶至万州区长岭跨线立交上立交匝道口发生事故，连续驾车 29 分钟。

（五）人员伤亡情况

胡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35，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本次事故中摩托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六）驾驶人情况

梁勇，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4*****15，住

址：山西省平遥县，户籍地址：山西省平遥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4*****04，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1月05日，有效期止：2085年1月5日，准驾车型：A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4月10日，系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七）车辆基本情况

1. 晋K****2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平遥县路路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杜家庄乡苏家堡村开放南街9巷3号，品牌型号：红岩牌/CQ4257HD12384T，车辆识别代码：L2FH25W43KD036259，发动机号码：E9198006114，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1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三者险100万。

2. 晋K****1挂车，机动车所有人：平遥县路路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坤博牌/LKB9401CCY，车辆识别代码：LA996RC38K0LKB459，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06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3. 渝D****2普通二轮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胡军，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品牌型号：宗申牌/ZS150-38C，车辆识别代码：L7SPCKLEOG1201134，发动机号码：1GC00891，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

(八)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路路富运输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负责人侯某担任安委会主任,设有安全副总经理 1 名,安全员 1 名,安检员 1 名。侯某及安全员陈某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履行情况

路路富运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等。并定期组织学习安全知识和召开安全例会;建立一车一档,记录车辆基本情况、行程里程、维护修理及安全技术鉴定情况;每年开展一次二级维护保养;不定期组织车辆隐患排查,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2025 年排查治理隐患 273 次;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路路富运输公司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对线下培训开展了效果评价,2025 年共计开展各类安全

教育培训 7 次。晋 K****2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梁勇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入职，路路富运输公司对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核、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安排其上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梁勇立即拨打了“120”，并让同事毋某某拨打了“110”电话，随后向路路富运输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医疗救护人员首先到现场，确定伤者死亡后离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随后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随后将涉事驾驶员梁勇带离开展事故调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胡某某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胡某某死亡后，路路富运输公司与胡某某家属就善后问题进行协商，路路富运输公司赔偿胡某某家属 5 万元谅解费，剩余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理赔。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K****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373 号），检验鉴定意

见为：“1. 被鉴定车辆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2. 被鉴定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12.2 款规定”。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K****1 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373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3.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D****2 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373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动有效;制动有效;传动系统工况正常。

4.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胡某某进行尸体检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 120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胡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胸腹部损伤(右侧第 4—9 肋骨腋段骨折及右肺下叶破裂伤伴双侧胸腔积血、肝脾破裂伴腹腔积血)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二) 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关于对晋 K****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检测和鉴定的《司法鉴定说明函》,检验鉴定意

见中第2点：“被鉴定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12.2 款规定”，系指驾驶室右前方补盲镜调校不符合间接视野技术要求；但检验鉴定时该车设置有符合 GB15084 规定的其他间接视野装置摄影/监视装置，满足间接视野要求，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12.2.1 关于间接视野规定要求。因此晋 K****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12.2 款规定要求，与发生事故无关联性。

（三）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157 号）及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说明函》，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当事人梁勇驾驶车辆未注意行车观察及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当事人胡某某驾驶机动车行至对方机动车前，两车前后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未确保安全，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路路富运输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对车辆开展每日安全检查，仅由驾驶员每日自行对车辆开展安全检查，该安全管理方式无法有效保证车辆安全状态。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晋中市平遥县交通运输局监管情况：

一是督促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企业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层压实一层，各履其职各尽其责。二是督促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以《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实务内容的培训教育，着力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实操能力，提高从业人员的规范操作水平。三是督促运输企业负责人亲自带队，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车辆设备技术管理、从业人员资质及培训考核、安全奖惩等开展隐患排查，并积极落实整改。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县交通运输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抽查”制度，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着重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非法违法行为不纠正、安全隐患不整改等行为，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处罚。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人员

梁勇，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4*****15，住址：山西省平遥县，于2025年2月27担任路路富运输公司晋K****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行车观察及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万州区人民法院已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路路富运输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

从业人员按规定对车辆开展每日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路路富运输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晋中市平遥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路路富运输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制定有效措施，保障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效开展，认真开展培训效果评价，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操作技能；要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晋中市平遥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效果，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员覆盖；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事故原因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将事故警示教育落到实处、做出效果。